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54號

原告 吳家保

訴訟代理人 吳孟庭律師

被告 研一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家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00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給付之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40萬元本息，於訴狀送達後改為300萬元本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則其所為訴之變更，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09年11月起以月薪10萬元受僱於被告擔任總經理一職，惟被告僅曾於112年5月16日給付薪資20萬元，同年6月5日、7月5日各給付薪資10萬元，合計40萬元，迄伊於112年9月中旬離職時，仍積欠伊薪資300萬元（計至112年8月，計算式： $100,000 \times 34 - 400,000 = 3,000,000$ ），爰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及民法第482條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原告與伊公司法定代理人吳家明為堂兄弟關係，其等共同設立伊公司時，約定由原告擔任總經理，由吳家明

擔任董事長，惟於公司營運與獲利皆穩定前均暫不支領報酬（下統稱為薪資），且薪資數額亦待彼時再由股東會決定，則原告與伊公司間並非僱傭關係，而為委任關係。又原告以其實際經營之鑫吉利國際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原告之妻，下稱鑫吉利公司）入股伊公司，伊公司於112年5月16日給付20萬元，同年6月5日、7月5日各給付10萬元之對象，均為鑫吉利公司，且目的係為分配股東紅利及發放年終獎金，並非給付薪資。伊公司迄今仍處於虧損狀態，原告支領薪資之條件尚未成就，其請求伊公司給付薪資，即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55頁）：

(一)原告為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吳家明之堂弟。

(二)被告於112年5月16日匯款20萬元，同年6月5日、7月5日各匯款10萬元予鑫吉利公司，合計40萬元。

五、本件爭點為：

(一)兩造間有無僱傭契約存在？

(二)原告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及民法第48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是否有理由？其金額為何？

六、本院判斷如下：

(一)兩造間為僱傭契約關係：

1.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而勞動契約與以提供勞務為手段之委任契約之主要區別，在於提供勞務者與企業主間，其於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從屬性之有無（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9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一般就勞動契約關係之成立，均從寬認定，只要有部分從屬性，即應成立（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4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曾負責被告公司之大小事務，指示公司如何支

01 出，傳票、報表均由原告簽核等情，經證人即被告公司之
02 會計人員李雅榛到場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79頁），則
03 原告曾親自為被告提供勞務之事實，洵無疑問，其提供勞
04 務之期間為109年11月至112年9月之事實，亦為兩造所不
05 爭執（見本院卷第207頁）。而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期間
06 為僱傭關係一節，固為被告所否認，惟依證人李雅榛到場
07 證稱：被告公司之上班時間為上午9時，於工程（指被告
08 公司於屏東縣南州鄉之建案）初期，原告可能會上午9、1
09 0時進公司，也會直接去工地；原告表示其為伊老闆，故
10 公司事務係伊直接與原告應對，再由原告向吳家明報告；
11 僅伊與吳家明得動用被告公司之銀行存款，惟伊使用被告
12 公司之提款卡匯款前，須先得原告同意，再得吳家明同
13 意，原告與吳家明之指示不同時，伊須聽從吳家明之指示
14 等語（見本院卷第179、183、184頁），堪認原告提供勞
15 務之地點為被告公司管理之場域，非由原告自主決定，且
16 原告雖居於被告公司管理階層，惟並非即有自為決策之
17 權，於其職務之上，尚受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指揮監
18 督，亦即原告提供勞務對被告具有人格上之從屬性。又原
19 告並非為自己之營業而勞動，且其所提供之勞務內容須納
20 入被告之生產組織體系，透過同僚分工合作始具產值，則
21 原告提供勞務亦對被告具有經濟上及組織上之從屬性。是
22 以，被告抗辯兩造間為委任關係云云，尚無可採，原告對
23 被告具有人格、經濟及組織從屬性，兩造間為僱傭關係之
24 事實，應堪認定。

25 (二)原告得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薪資300萬元：

- 26 1.按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
27 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一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
28 每期屆滿時給付之。二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
29 時給付之。民法第486條定有明文。次按工資指勞工因工
30 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
31 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

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條第3款、第1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2. 本件兩造間為僱傭關係，業據前述，且兩造對於原告應適用勞基法一節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7頁），則於僱傭關係存續期間，被告本即負有依約給付薪資之義務，兩造間之勞動條件，亦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準。而原告主張兩造約定伊月薪為10萬元一節，固為被告所否認，惟依李雅榛、吳家明與原告於112年5月16日之下列訊息內容（見本院卷第125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021號卷第26頁；又被告不爭執該訊息形式上之真正，見本院卷第154頁）：

時間	發訊人	收訊人	訊息內容
11:05	原告	李雅榛	…還有我的薪資20萬匯了嗎？
11:05	李雅榛	原告	吳醫師（指吳家明，下同）說要問您
11:08	原告	李雅榛	先匯！身上都沒有錢了！
11:23	李雅榛	原告	已經通知吳醫師了！

時間	發訊人	收訊人	訊息內容
11:56	吳家明	原告	雅榛傳給我，你的薪水的問題。 我們本來就有計畫，董事酬勞每方每月十萬元。奈何公司的財務一直處於寅吃卯糧，沒有能力支付。本來是預計南糖結案時再計入。 現階段公司的支票款遠遠大於現有的存款，到時勢必還要再籌錢。我月底的支票款及貸款本息就要三百多萬。我也沒有能力了。你看看還有什麼好辦法。

則兩造間約定薪資為月薪10萬元之事實，應堪認定。

3. 至於被告抗辯兩造約定於被告公司營運與獲利皆穩定前，原告暫不支薪一節，已為原告所否認。查兩造間成立僱傭關係時，對於被告公司將來之營運狀況與獲利情形，於客觀上尚無從確定，且關於「公司營運與獲利皆穩定」之具

體內容為何，被告亦自承未經兩造為約定（見本院卷第267頁），原難認兩造就此曾有意思表示一致，而能成立具有拘束力之約款。縱認兩造間確有此約款，惟此約款使被告付薪義務之履行，繫諸於不確定事實之到來，顯有悖於勞基法就工資為經常性給與之定義，而低於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即屬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依民法第71條前段規定，仍應認為無效。是以，被告此部分之抗辯，洵無可採。

4.原告為被告提供勞務之期間為109年11月至112年9月，惟僅請求計薪至112年8月底，其計薪期間為34個月，以月薪10萬元計算，被告共應給付340萬元。又兩造不爭執原告已受領薪資40萬元（見本院卷第273頁），經扣除該金額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薪資，即為300萬元。是以，原告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其300萬元，自屬有據（另按得作為給付之訴在實體法上之請求權基礎者，須為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即完全性條文，始足當之；而民法第482條之規範內容為僱傭契約之定義，並非完全性條文，原告以之為請求權基礎，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其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9日（見本院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原告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毓如